**工程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更正)**

**项目编号：NSSHJD20250521001**

**项目名称：光华街小区和光侨街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2025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14823)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5](#_Toc31789)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6](#_Toc5416)

[第四章 评标、定标 8](#_Toc13247)

[（一） 资格性审查表 8](#_Toc16531)

[（二） 符合性审查表 8](#_Toc12476)

[（三） 综合评分表 9](#_Toc27397)

[（四） 评标、定标 11](#_Toc28621)

[第五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15](#_Toc27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_Toc12687)

[（一）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18](#_Toc15339)

[（二） 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 19](#_Toc12096)

[（三） 投标函 20](#_Toc12592)

[（四）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1](#_Toc7685)

[（五）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 23](#_Toc11340)

[（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4](#_Toc15636)

[（七）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5](#_Toc27154)

[（八）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一览表 26](#_Toc20108)

[（九） 项目实施方案 27](#_Toc621)

[（十） 项目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27](#_Toc6091)

[（十一）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27](#_Toc1509)

[（十二） 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承诺 27](#_Toc11624)

[（十三） 违约承诺 27](#_Toc11286)

[（十四）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28](#_Toc12374)

[（十五）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29](#_Toc17127)

[（十六）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30](#_Toc3249)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31](#_Toc19598)

[（一） 说 明 31](#_Toc4153)

[（二） 招标文件 32](#_Toc2729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_Toc757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35](#_Toc26311)

[（五） 授予合同 37](#_Toc1098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对沙河街道光华街小区和光侨街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NSSHJD20250521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光华街小区和光侨街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三、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采购项目内容及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限** | **预算金额（万元）** |
| 光华街小区和光侨街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 1项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项目完工 | 人民币91.38万元 |

2.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服务。

4.本项目属于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采购人的纪检部门。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技术负责人需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6.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7.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8.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五、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5年05月26日至2025年05月30日期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上午10：00-12：00，下午15：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详细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中新街18号沙河街道办事处302室）提交报名文件，报名文件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05月26日至2025年05月30日，上午10：00-12：00，下午15：00-17：30。

七、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中新街18号沙河街道办事处302室。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5月30日下午17:30。

评标、定标时间：投标截止后5个工作日内，我街道召开评标、定标会议。

九、评标、定标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十、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szexgrp.com/jyfw/zfcg-view.html?id=zfcg

相关公告在上述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一、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25年05月26日至2025年05月30日止。

十二、联系事项：

采购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中新街18号沙河街道办事处302室

联系人：金工

联系电话：0755-26905311

**发布人：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发布时间：2025年05月26日**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项号 | **内 容** |
| **一、说明** | |
| 2.1 |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二、招标文件** | |
| 8.1 |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不举行。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12.2.1 |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无。 |
| 18.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19.1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一份。 |
| 22.1.3 | 质疑函接收的方式：  2025年05月23日上午12:00前，凡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送达我街道办，逾期不予受理。我街道将通过官网公告的形式发布答疑事项。 |
| **五、授予合同** | |
| 26.1 | 履约保证金：无 |
| **其他说明** | |
| / |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5000.00元。 |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如有）**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如有）**
4. **招标技术要求中，用红色字体标注的条款为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其余为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有）**
5. **说明：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的证明资料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视为《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不实，按负偏离扣分处理。（如有）**

**一、项目背景：**

光华街小区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路光华街，北邻海景花园和华侨城东组团住宅区，南邻深南大道，西邻光侨街小区，东邻汕头街和龙光总部中心，1983年建成，总用地面积约8753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1248平方米，共23栋楼。纳入本次改造的建筑面积约44411平方米，共15栋楼。

光侨街小区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路光侨街15号，北邻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华侨城小学和深圳市南山华侨城体育场，南邻深南大道，西邻湖滨花园，东邻光华街小区，1985年建成，总用地面积8754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5935平方米，共18栋楼。

改造内容主要包括:楼道整修、屋面整修、道路整治、给排水设施改造、建筑外饰面改造、标识系统改造等。

**二、项目概况**

本工程项目改造内容主要包括:楼道整修、屋面整修、道路整治、给排水设施改造、建筑外饰面改造、标识系统改造等。

三、**服务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配合预算编制（需确保相关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或审批）、施工现场配合、设计变更、工程竣工验收、协助竣工图编制 、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工作。具体内容以发包人认可的全部内容为准，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四、投标报价**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报价按暂定价人民币91.38万元进行固定报价，该投标报价将作为中标价（合同暂定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做投标无效处理。

**五、商务要求：**

**1.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项目完工。**

**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按照营商环境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分期付款（第一期付款在合同签订且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支付比例不低于30%，最多不超过三期分期付款），具体以合同为准。

**4、关于验收：**

1）服务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

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技术资料。

b、服务项目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5、其他：**

项目设计流程以及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如有违反，乙方必须退回项目款项，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 第四章 评标、定标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  |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服务； |
|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部分**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权重** | **分值** |
| **一** | **技术部分（75分）** | | | |
|  | 项目实施方案 | **（一）评分内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对项目服务提供具体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  1.对咨询设计工作任务的理解；  2.编制详细的咨询设计实施方案（至少包含团队组建、工作措施、工作方案、工作手段、工作流程等）；  3.结合项目建设内容和工期要求提供项目进度计划清单和甘特图。  （二）评分标准：  **专家根据内容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评审为优：方案全面完善，目标清晰明确，充分满足客户的应用需求，得15分；  评审为良：方案比较全面完善，目标比较清晰明确，比较满足客户的应用需求，得12分；  评审为中：方案相对全面完善，目标相对清晰明确，相对满足客户的应用需求，得9分；  评审为差：方案一般，目标不明确不清晰，不能满足客户的应用需求，得6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15% | 15分 |
|  | 项目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一）评分内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对项目服务进行重点和难点分析并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内容应包括：**  1.详细阐述本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重点、难点；  2.根据项目重难点，详细阐述可行性应对措施；  3.提出项目实施的相关合理化建议。  （二）评分标准：  **专家根据内容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评审为优：项目重难点阐述详细，重难点分析全面准确，提出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得20分；  评审为良：项目重难点阐述较为详细，重难点分析较为完善、准确，提出较为合理可行的建议，得15分；  评审为中：项目重难点分析阐述一般，重难点分析准确性一般，提出的建议可行性、合理性一般，得10分；  评审为差：无法阐述项目重难点或重难点分析差，不能够提出合理化建议，得5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20% | 20分 |
|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一）评分内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对项目服务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应包括：**  1.对质量保障措施提出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保障措施、质量保障的相关管理制度；  2.对项目总体推进计划、项目工期、项目运行保障措施提出合理、完善方案。  （二）评分标准：  **专家根据下述标准进行评分：**  （1）内容全面；  （2）内容具体；  （3）内容针对性强；  （4）内容科学合理；  （5）内容可操作性强。  优：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15分；  良：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12分；  中：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9分，  差：其它情况为差，得6分。  **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的不得分。** | 15% | 15分 |
|  | 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承诺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提供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  1.项目完成后服务负责人信息与联系方式；  2.明确的服务年限；  3.服务制度与响应时间；  4.项目完成后服务内容。  （二）评分标准：  **专家根据下述标准进行评分：**  评审为优：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具体，售后服务措施针对性强，得15分；  评审为良：服务承诺内容相对全面具体，售后服务措施针对性较强，得12分；  评审为中：服务承诺内容全面性和具体性一般，售后服务措施针对性一般，得9分；  评审为差：服务承诺内容不全面、不具体，售后服务措施针对性差，得6分。  **未提供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承诺函不得分。** | 15% | 15分 |
|  | 违约承诺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提供违约承诺函（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  1.中标履约承诺；  2.服务期间遵守合同约定条款；  3.违约后接受处罚。  **（二）评分标准：承诺函具备以上3项内容得10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10% | 10分 |
| **二** | **商务部分（25分）** | | | |
|  | 业绩 | 投标人在2021年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同类设计类项目：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满分8分。  （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 8% | 8分 |
|  | 获奖情况 | 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类相关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提供获奖（荣誉）证书的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或奖牌照片，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  法判断的不得分。 | 6% | 6分 |
|  | 项目团队实力 | （1）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3分；  （2）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3分。  以上两项累加计分，最高得6分。  以上人员均必须提供相关职称/执业资格等证书的复印件及劳务合同复印件。 | 6% | 6分 |
|  | 诚信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查询后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5% | 5分 |
| 合计 | | | 100% | 100分 |

备注：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评标、定标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由5人单数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适用综合评分法）：**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 1. 评标步骤：
     1. 本项目按各包组进行独立评审，按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
     2.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3.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4. 详细评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2.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6. 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1. **定标**
   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3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人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特别说明**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 光华街小区和光侨街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项目编号：NSSHJD20250521001）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采购标的、数量**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 1 |  |  |
| 2 |  |  |

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

1.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1. **质量要求：**
2.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履约地点：

方式：

1. **付款方式**

1. **验收要求：**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 \_\_\_\_\_\_\_标准，采用\_\_\_\_\_\_方式验收，由\_\_\_\_\_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_\_\_\_\_\_。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服务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委托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1.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1.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 **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
| --- |
| **投 标 文 件**  **口 正本**  **口 副本**  **项目编号：NSSHJD20250521001**  **项目名称：光华街小区和光侨街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之前不得启封** |

## 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

## 投标函

**致：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光华街小区和光侨街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NSSHJD20250521001）， （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单位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并承诺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单位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单位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单位同意提供采购人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如果我单位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7. **如果我单位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8. **我单位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人。**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投标人地址）**

**备注：1、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关于贵街道采购的 光华街小区和光侨街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项目编号：NSSHJD20250521001）招标，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我公司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拥有所投产品完整的所有权，不以保护知识产权或技术保密的名义对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任何限制。
3.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4. 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在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在我公司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重大违法记录，即我公司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 在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即我公司不存在还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情形。
10.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在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服务。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备注：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本单位 （投标人名称） 参加光华街小区和光侨街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NSSHJD20250521001）的采购活动，在此做如下说明：

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所使用的“投标专用章”与我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单位对所使用“投标专用章”的行为和相应责任予以完全承认。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我单位投标专用章样式如下：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由（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手机号码）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手机号码）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提供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单位名称：**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提供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条款 | 投标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项目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格式自拟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格式自拟

## 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违约承诺

格式自拟

##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 | 签约及完成时间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2. **定义**
   1.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3. 关于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二、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4. 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3. 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查询方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不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深圳信用网（https://www.szcredit.com.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由采购人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标、定标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 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深圳利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的投标人，报名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3.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评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评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人。

##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4.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5.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依法被认定中标无效。
8.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于**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密封**
   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纸质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电子文件与正本投标文件一同密封，若电子文件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4. 投标文件**密封**：
      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3. **质疑**
   1. 质疑
      1. 质疑期限：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5. 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 采购人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授予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